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樊洛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中申购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588,34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105,294.48万股,本次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不超过136,882.82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54,975.22	34,400.00
2	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兴化化工	74,191.50	55,600.00
合计			129,166.72	9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目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先后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第(8)项募投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洛僖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席水生先生、石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洛僖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席水生先生、石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保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或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763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687,190,270.49元,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549,752,216.39元。公司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49,752,216.39元。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洛僖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席水生先生、石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订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洛僖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席水生先生、石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资者,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588,34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105,294.48万股,本次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不超过136,882.82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	兴化化工	54,975.22	34,400.00
2	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兴化化工	74,191.50	55,600.00
合计			129,166.72	9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目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先后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目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第(8)项募投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洛僖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席水生先生、石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接受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或自有资金向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763号),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687,190,270.49元,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549,752,216.39元。公司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49,752,216.39元。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洛僖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席水生先生、石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员工工伤保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1-13共13项议案须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0-044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承诺主要内容

(一)2009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9年,通过行政划转方式兴化股份成为延长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为此延长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公司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保证在限制期内不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硝酸铵、复合肥、特种气体)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将来也不再新设或控制其他从事与兴化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②若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可能出现与兴化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兴化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兴化股份、兴化股份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6年上市公司重组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兴化股份于2016年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陕西敦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100%股权(有关情况详见兴化股份于2016年7月11日公告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实施完成后,延长集团成为兴化股份控股股东。

为避免该次重组后延长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与兴化股份发生同业竞争,2016年7月7日延长集团出具承诺:①在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会继续按照承诺方集团内部定价,直接或通过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给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用作化工材料,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②截至目前,除上述外,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③在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承诺方及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④承诺方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及变更后主要内容

(一)变更承诺的原因

2009年至2016年,兴化股份生产销售硝酸铵、复合肥。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不再生产销售硝酸铵、复合肥,故延长集团关于不从事硝酸铵、复合肥业务的承诺不再具有避免同业竞争的合理性,需进行终止或变更。

基于2017年至2020年产品供需、价格市场变化原因,榆煤化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由此导致榆煤化除自用、集团内部单位消耗外,每年剩余的部分甲醇约2万吨/年,被迫向集团外部单位销售;但为避免与兴化股份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主要销往陕西省北部(集中在榆林地区)、河北省、山东省、新疆自治区,与兴化股份的甲醇销售地域市场(西安、咸阳、湖北、河南、浙江)基本不存在重叠,未形成同一地区发生实质性竞争的情形。

同时,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发改委的意见和要求,延长集团于2018年3月承接了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榆林煤基芳烃及配套煤矿项目”,其中包括陕西榆林凯越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凯越煤化”)100%股权,导致延长集团被动新增与兴化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凯越煤化2018-2019年甲醇产能均为60万吨/年,经技改后2020年产能为70万吨/年。凯越煤化的甲醇主要销售区域为榆林市、延安市等陕西省北部地区,以及河北、山东、宁夏、内蒙古、辽宁、新疆,与兴化股份在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未在同一地区发生实质性竞争的情形。

鉴于上述客观情况,延长集团于2009年、2016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涉及相关事实情况已发生变更,导致延长集团现已无法履行该等承诺,为此延长集团就甲醇业务作出新的同业竞争承诺。

(二)变更后的主要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甲醇业务存在同业的情形外,延长集团及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存在潜在乙醇业务同业的情形,延长集团已于2020年7月30日就乙醇业务出具专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关于兴化化工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3、延长集团甲醇业务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对省内及省外市场进行区域划分

由于榆林煤化、凯越煤化与兴化股份产品销售区域不同,兴化股份自2018年起至今甲醇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陕西南部(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湖北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地;榆林煤化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山东省、河北省、新疆自治区;凯越煤化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内蒙古、辽宁省、新疆等地。由于长运距导致高成本、周边市场产能过剩等因素,榆林煤化、凯越煤化与兴化化工在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在销售地区发生实质竞争的行为。

基于化工产品销售的特殊性,根据化工产品的运输半径、经济效益等作为市场划分的基本原则,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按照上市公司现有甲醇销售区域,陕西省内按照地级市进行划分、陕西省外按照省份进行划分的原则,延长集团承诺榆林煤化和凯越煤化的甲醇产品优先向延长集团内部单位进行销售,对内、对外销售的甲醇产品均限定在上市公司已有销售区域以外的区域,即限定在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内蒙古、辽宁省、新疆。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对于上市公司其他无甲醇销售的省份,兴化股份享有优先权。

(2)在延长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延长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延长集团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延长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三)后续甲醇业务同业竞争将得到有效解决

公司剔除生产甲胺等产品目录,自用甲醇、向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在产乙醇项目(11月1日起该项目资产进入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标的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新能源公司”)供应甲醇外,实际对市场销售甲醇数量在不断下降,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甲醇总产量	34.33	34.61	35.89	24.55
剔除自用后甲醇销总售量	16.97	17.95	20.10	11.67
对在产10万吨乙醇项目甲醇销售量	3.24	4.96	7.39	5.29
甲醇实际市场销售数量	13.73	12.99	12.71	6.38

在上市公司完成两个醇项目后,上市公司对新能源公司的甲醇销售将内部抵消,新建的“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达产后预计上市公司新增内部自用甲醇7万吨/年,由此上市公司实际甲醇市场销售数量届时将进一步大幅下降,甲醇产品将基本全部实现自用、仅少量外售,甲醇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集团根据现时情况重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五、其他说明

1、延长集团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承诺变更议案时回避表决。

2、本次承诺事项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着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0-04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亦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21年3月31日完成,该发行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总股本1,052,944,789股为基础,并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6、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315,883,400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914,058.9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608,176.78元。假设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20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4/3倍。假设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20年基础上按照下降20%、持平、增长20%等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假设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较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21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发行前(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后(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1,052,944,789.00	1,052,944,789.00	1,368,828,189.00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情形1、假设2021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116,810,902.37	93,448,721.90	93,448,721.9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7
情形2、假设2021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116,810,902.37	116,810,902.37	116,810,902.3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9
情形3、假设2021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116,810,902.37	140,173,082.85	140,173,082.8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1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以乙醇业务为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之一。公司致力于以现有产业为主线,积极探索基础产品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展,充分发挥兴化化学内部的资源配套优势,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在提高公司产业链完整性的同时继续挖掘下游深加工化工产品的潜在价值。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合成气制乙醇技术,能够发挥公司现有甲醇、合成气等产能优势,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公用设施与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实现公司煤化工产业链向乙醇市场的延伸。公司将通过市场乙醇业务